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75號

原告 威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賓

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

被告 亞伯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萬發

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供應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供應服務費事件，惟查被告公司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8樓，此有民事答辯狀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、73頁）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又綜觀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亦未釋明本院具有管轄權之事由，且本件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19條等規定之適用或兩造有合意本院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溫 祖 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李佳儒